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新化區辦理111-112年森霸電力公司二期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回饋金執行情形表(𦰡拔、羊林) | |
| 一、本所受分配額度：新台幣170萬。  **二、**依據森霸電力公司111年8月4日(111)森廠字第1135號規定本地方回饋金適用期間為森霸二期施工期間，與年度回饋金有所區隔，其中70萬由里辦公室運用，100萬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。 | |
| **社會課執行**  **(1,000,000元)** | 1. 補助方式: 非發放現金予個人，用於社區辦理建設公共設施、環境綠美化、文康藝文宗教民俗、協助弱勢家庭、補助學校營養午餐、區民保險等項目。   2.補助作業規範:森霸電力公司111年8月4日(111)森廠字第1135號  3.補助總額: 1,000,000元  4.執行後之賸餘款: 0元 |
| **民政及人文課執行**  **(700,000元)** | 1. 那拔里： 已申請金額共：200,000元 2. 羊林里： 已申請金額共：500,000元   3. 執行後之賸餘款: 0元 |